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建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劭華
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在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403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10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（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